

商品经济与明清民族经济的发展

王燕玲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变革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明清这个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 各民族间的商品贸易交流日益增多, 各民族社会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这给整个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带来了一些有利的因素。但商品经济与明清民族经济的有益互动, 势必要受到明清社会自然经济大环境的干扰, 并进而影响了各民族社会的正常发展和变迁。

明清; 商品经济; 民族经济发展

图书分类号: F1

文献标识码: A

如果说唐宋时期是一个商品经济发展的高峰, 那么明清商品经济的水平则是这一高峰的绵延和发展。在这一时期, 随着封建政权鼓励农民垦荒, 广泛兴屯和兴修农田水利, 耕地面积不断扩大, 以及农业集约化程度的提高和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和种植, 农业生产比前代有所发展。与此同时, 手工业生产也获得长足发展。在此基础上, 商品丰富, 结构变化, 明清民营手工业的发展为市场提供的日用品已占了很大的比重, 商品消费不再只是官僚富人的需求, 广大农村地区也有了商品供给的需要; 商品种类的丰富促进着明清市场的完善和发展, 草市镇在明清继续发展, 成为联系小农和商品的重要途径, 还新兴了许多专业化的市镇; 货币经济跃上了一个新台阶, 白银日益成为通行货币; 商业资本活跃, 全国出现许多大商人和商业资本集团, 在工商业发达的地区, 他们收购手工业原料直接投资于商品生产, 对明清商业活动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

如此活跃的商品生产和交换, 标志着明清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这给明清社会经济带来了重要变化, 同时各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也随着明清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些变化。

一、明清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各民族社会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一种把所有可以涉及和影响的对象统统都卷入到商品交换中来的潜力, 或者说, 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导致商品交易的范围不断扩大。正是在这种力量的作用之下, 明清各民族地区的经济交流随着整个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高潮而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以畜牧业为例, 明清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少数民族特别是北方游牧民族的畜牧业商品经济产生并发展。在游牧经济社会中, “牲畜乃是一种财富, 一种货币, 用自己的剩余产品换取定居地区的产品, 乃是游牧业经济的主要动因及其自身存在的前提。”^[1]如果不能及时把剩余牲畜和畜产品转化为商品, 交换各种农产品和手工业品, 就不仅严重地影响日常消费需求的供应; 而且也会严重影响牲畜繁殖的周期循环和畜牧业生产调节以及扩大再生产发展。这种主动而迫切地要求通过流通领域市场, 进行商品交换的需要, 为游牧民族社会畜牧业商品经济的发展, 奠定了有利的基础。另一方面, 内地商品经济的发展, 为汉商进入这些民族地区进一步提供和改善了条件。可以说, 自明代后期, 就在北方地区与游牧民族进行贸易的内地商贾, 不仅给牧民带来了商品, 也带来了商品经济的影响, 使这些少数民族逐渐懂得发掘和利用那些从前不被人注意的土特产品的经济价值。

如果说, 在现代社会中, 交换性生产的长于获取物质性的差额或经济剩余的话。那么明清以前, 由于未受到商品货币经济的深刻影响, 少数民族社区内部的经济生活则是以礼物流动为主体, 其与外部市场之间的联系是微弱的。两者之间的交易不是属于基于社会劳动分工的大宗贸易, 而是属于奢侈品贸易的范畴。对于少数民族聚落地区来说, 其主要需要一点外面的食盐、棉布和少量的生产工具, 并不需要太多外面的商品; 其输出的产品亦极有限。

这种奢侈品贸易性质的外部经济活动,虽然对少数民族聚落地区的社会经济生活起到一定的影响,但作用有限,未能带动其融入外部市场,融入区域劳动分工,未能促进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按市场机制的价格规律运作。但自明清以来,商品经济的不断繁荣,使人们在相互进行商品货币交易的过程中,实现了经济融合。同时,由于商品经济是促进社会变革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不断发展必然带来这些少数民族社会的变迁和发展。

西北的塔塔尔族,他们在俄国和新疆之间贩运,有行商,也有开设商店的,甚至有的塔塔尔商人,还到内地大城市开设商店,塔塔尔族进到中国境内定居下来,除了经营商业之外,还有一部分人从事牧业、农业或手工业。毋庸置疑,社会经济生活的改善,社会经济产业结构的完善这本身就是一个社会发展变迁的重要指标,更不用说等等这样的一些经济因素自然而然地将带动社会各领域的变迁发展。

一些边疆少数民族,在逐渐从事商业活动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了商业意识。如云南维西藏族地区,“交易皆与妇人议,妇人辨物高下不爽,持数珠会计极捷,西吴、秦人为商于其地,皆租妇执贸易。”可见,这些藏族妇女已谙于商业贸易。^[2]行为上的变化正是他们观念变化的最好表现,而我们知道,思想观念的变化亦是社会进步的一大动力。

高山族长期以来受汉文化影响,特别是明代,汉族移居台湾日益增多,建立起很多村庄。祖国大陆沿海渔民、商人和居住台湾的汉民,以铁器、瓷器、衣服、盐、玛瑙、金珠、铜簪环等物,与高山族交换鹿脯、鹿皮、硫磺等物。这些商品贸易关系对开发土地肥沃、气候适宜农业生产的台湾可谓是功不可没。

怒族人早已从事农业生产,到了清代,手工业也有所进步,精制竹器,红纹麻布,黄连等产品,常与当地民族交换,或运到内地销售。商业发展,贸易往来,增进了怒族与边疆各族及内地汉族之间友好关系。尤其要提出的是,由于商品经济交换关系的深入,汉商把铁制工具输入到怒族地区,使得劳动生产率提高,其原来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也得到了改革,定居生活日益取代了游耕生活。由此,经济生产方式的变化直接影响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从而推动了怒族社会经济变化。怒族社会制度由私有制逐步代替原始的公有制。在人类历史进程中迈进了具有实质性意义的一大步。

诚然,在不断的经济交流中,汉民族也同样受到了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影响。如畜牧业经济在少数民族影响下进步不小,马、驴、骡等牲畜日益成为农耕和运输中的重要工具,减轻了人力负担。另外,制毡、造车、弓箭及乳品的制造等少数民族的传统手工业或家庭副业,对丰富汉族的物质生活也有促进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少数民族社会的影响,还表现在其促进了某些民族在这一时期的逐渐形成。明朝时,朝廷派一些汉族士兵修筑了保安堡,后又扩成保安城,保安遂成为一个有名的军事重镇,引来四方商旅在这里生活和贸易,使保安成为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方。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以原来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为主体的,融入部分回、汉、藏、土等民族的成份,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特的人群,被称为“保安回”,这就是现代保安族的先民。可以说,商人的贸易以及商业的发展,促进了这一地域的繁荣和稳定,在这样的社会经济环境下,长期共同生活的人群就日益形成了共同的语言、共同的风俗习俗、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共同的心理特征,从而促使其日益形成一个有凝聚力的民族群体。虽不能说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其有决定作用,但至少是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可想而知,有了这样的社会经济基础,对保安族的经济的发展本身从一开始就是有利的。

可以说,明清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的商品交易。在这个过程中,不同民族互相影响,互相吸收,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促进了商品交换过程中的民族经济融合,对各民族内部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及制度的变迁、整合和涵化产生了深远影响,并不同程度地实现了

其社会经济的变迁和发展。

二、民族经济的发展对商品经济发展的促进

首先，民族经济，作为整个社会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发展本身就是对明清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重要贡献。以随着民族经济关系变化而日益兴起的少数民族商业城镇为例，就可以清楚民族经济的发展对商品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清时期，分布在精奇里江一带的鄂温克人由于受达斡尔人的影响较深，与满族、汉族接触较多，经济上也比较先进一些，他们除狩猎之外，还兼营少量的畜牧业，饲养牛和马。每年都有内地的商人带着丝织品及铁质生产工具，到这一带与鄂温克人交换皮毛。因此，汉族和女真人的物质文化输入到他们中间，一部分人开始建造定居的房屋和村镇。有名的雅克萨城、阿萨津城和多金城，即为这一时期的鄂温克人所建。这些商业城镇为这一地区的商业贸易发展奠定了基础。

商人与蒙古族人民的商品交易早已有之。明清时期，更多的商人为着高额的商业利润继续并扩大了与蒙古族的商品交易，而且不少行商定居蒙区，渐渐形成了一批新兴的商业贸易城镇和集市，如内蒙古的归化城、张家口、多伦诺尔、赤峰等，外蒙古的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和恰克图等地。归化城是漠南蒙古地区较早出现的商业城市。早在明代后期，阿拉坦汗统治丰州川时期，归化城就成为漠南蒙古地区的政治、经济要冲和交通枢纽，清代从顺治年间起，清朝政府就派遣来一百名山西商人定居下来。康熙年，已成为人烟稠密，商贾云集，百货流通，民族贸易兴旺繁荣的商业中心了。库伦（今乌兰巴托），是漠北喀尔喀蒙古地区第一大商业贸易城市。同时，它是连接中国与俄国边境贸易城市恰克图——买卖城的交通枢纽，也是中国与俄国进行国际贸易货物运输的集散基地。

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也在“以物易物”，互通有无的交换贸易关系的刺激和促进之下增长和发展了民族社会的商品经济因素，从而出现了许多商业城镇。如桂林是广西最大的粮食和食盐运销中心。桂东地区的梧州，由于位于珠江中游的两广交界，乃浔江、桂江和西江的汇合点，是广西上达滇黔，下通港澳的货物进出口城市，商业发达。滇西的永昌地区，更是明代有名的贸易之地。“永昌、腾越之间，活野千里，控制缅甸，亦一大都会也。山高水深，饶竹、木、鹿、豕、鱼、虾之利。其人僇巧，善制作，金、银、铜、铁、象牙、宝石、料丝、什器、布帛之属，皆精好甲他处，加之诸夷所产琥珀、水精、碧玉、古喇锦，西洋布及阿魏、鸦片诸药物，辐辏转贩，不胫而走四方。故其习渐趋华饰。”^[5]

这些城镇的建造进一步为商品的交换提供了场所，为边疆民族地区商业贸易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促进了商业的发展。这种发展还表现于广大农村市场的兴起。如白族的三月街，彝族的“立秋会”，苗族的“踩花山”，壮族的“陇端”等民族节日都形成了定期的农村集市贸易。此外，各地都还有一些五日一集，十日一集等的街市。如云南的北胜州“三日为市，咸集城中”^[6]。到了清代，更是出现了丽江骡马会，大理草帽街等具有一部分专业化性质的农村集市。这些农村集市，为当地各民族之间互通有无提供了场所，促进了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其次，通过商业的交换而达到共同的经济高涨，这是多民族国家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现象。随着各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他们越来越要求与中央王朝进行商品交易，从而，互市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就是实现这种需要的最明显的表现。经过唐宋的发展，互市至明清已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制度。其贸易形式主要有官市贸易和民市贸易。官市贸易是在政府开设的互市场所进行的合法贸易。民市贸易是边境地区各族商民互通有无的民间自发市场的贸易。它是随着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商人为主体的边境民间互市贸易的活跃而兴起的。隆庆年间，随着北方蒙古各族与内地经济联系的加强，“乃为广招四方商贩使之自相贸易，是为民市之始”^[7]。民市交易较少受政府控制，交易的货物品种丰富，以民间生活日用品居多，价格和交易方式也灵活多样，逐渐成为明清边境互市的主流。

明清时期边贸互市的规模比前代大得多，从而使各族人民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各族人民的需要，对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是有利的。而且互市贸易加强了各民族间的经济联系和友好往来，使得社会安宁。史称：“百余年来，兵戢不试，事简俗质，是故田人富谷，泽人富鲜，山人富材，海人富货，其得易，其值廉，民便利之”^[8]。总之，边境互市的兴起，其经济性质都是第一位的，是一种以商贸活动为中心的民族间经济交流。如此，也就促进了商品交易，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商品流通，从而大大活跃了商品经济。

再则，汉族移民极大地影响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带动之下，随着经济联系的加强，边地与中原内地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联系不断加强。明清时期，汉族移民以更大的规模向我国边疆地区推进。同时，由于明清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统治的加强，迁往边疆的汉族移民很少再返回，也很少被土著民族同化，他们带去的是中原商品经济高速发展之下产生的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对促进边疆少数民族的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给边疆少数民族带来并实现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这对这些民族社会的发展来说，是一种新生的，强有力的变革因素。而且，也同样有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进而促进社会生产发展，为商业的繁荣奠定了可靠的物质基础。

三、自然经济大环境对明清民族经济发展的限制

人类文明时代是伴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出现而到来的，从这时起，商品经济关系就不可能不或多或少渗进各个经济单位中，完全闭关自守的经济单位是难以存在的，起码金属制品和食盐就不是每一个经济单位都能自行生产的。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交换和流通的需求会逐渐增大。然而，存在于封建社会的商品生产和交换，更多的是属于单纯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交换——尽管也会造成市场繁荣——却又常成为自然经济的补充。而其结果是：地主制的封建经济利用它巩固了自己。所以说，中国封建地主的自给经济是与商品货币经济相联系的。它不但依赖商品货币经济来运转，在某种情况下，甚至是由商品货币经济来保证的。

明清社会同样存在着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同时发展的现象。两者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商品经济的发展以自然经济的发展为基础，“不完全”的自然经济的扩展以商品经济的扩大为条件。商品经济再发达，也有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相互补的一面。两者在发展的空间上存在着一致性。这两种方向背离的经济运动的同时发展，使明清经济处于矛盾而停滞的状态中。商品经济的发展对自然经济有销蚀作用，同时也增强了自然经济的坚韧性和抵抗力。两者同时发展并没有改变自然经济的支配地位，自然经济对传统经济的发展仍然具有强大的制约力。

换言之，明清的商品经济毕竟是在自然经济的阻挠和排挤之下艰难发展的，所以，明清商品经济与民族经济的有益的互动，势必会受到以自然经济为其社会经济的基础的明清统治阶级的打击。明清封建官府出于对商品经济的天生的惧怕，使得他们在对待民族经济发展这个问题上也表现出其天然的，而且是力量强大的阻碍力。

其中，最为典型的的就是明代互市贸易中的，为官方垄断的“差发马制”。“差发马”是一种由国家主持进行的，建立在边地少数民族与中央政权臣属关系基础之上的互市行为，即番人贡马作为差应，政府则酬以茶斤以示赏赐。与唐宋以来的自由松散的茶马贸易活动相比，“差发马制”具有更强的国家垄断特征，交换的形式、时间、价格、规模皆由明政府严密控制。可以说，“差发马”制是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政治、经济控制和羁縻的重要措施。

官市贸易的互市场所由政府设官管理，对开市的时间、允许交易的商品品种等都作了种种限制。但这些限制往往却不利于少数民族地区日常生活的商品需求。如《大明律》规定禁止将铁器、火药等商品携入市与番人交易，目的在于防止少数民族藉以制造兵器。这同时也就妨碍了铁器、火药等商品在社会正常生产方面发挥作用。而且，每到开市日期，各地汉、

番商人皆持货入市交易，由市官公布指导价格，这就使得商品价格受到封建官吏的执政表现的影响。同时，市官的设置本是用来维持市场秩序，征收商税，确保客商互利的。但是，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官吏利用少数民族不计等价交易的传统交换习惯，肆意进行欺诈剥削。在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族聚居的村屯，专门负责征收贡物的官员“安达”，在日益发展的商品交易中逐渐转变为从事游猎民族与内地商贾进行以物易物交换的“经纪人”。他们一方面代为商人收购裘皮猎物、贵重猎品药材，从中收取“手续费”；另一方面又是为猎民们“讨价还价”的“中介人”，从中卡些“油水”，甚者，猎民们“所捕貂皮辄为安达诸人，以微物易去，肆意欺凌，不啻奴畜”^[9]。这些限制无疑对于商品的自由流通是一种阻碍。

在各种各样的法律、法令的限制之外，甚至还有重兵驻守在各关隘通道口岸来限制商民互市贸易往来的联系。如康熙时，规定：“令喀尔喀于张家口、古北口贸易”；新疆等漠西地区诸“厄鲁特于张家口、归化城贸易”^[10]。对旅蒙商人，规定：旅蒙人不准在蒙古地区建筑店铺、房舍留居；不得携带家眷；不准和蒙古妇女结婚；不准任意闯入未经指定的蒙旗经商，并“务于一年内勒限催回”。^[11]同时还规定，如发现有的蒙旗札萨克、官吏，对无票入蒙地经商的旅蒙商人失查或匿隐不报，一经查出，一并从重参处。此外，进行民族贸易的互市场常常由于统治王朝与各少数民族之间或战或和的关系而时开时关，影响了正常的商品经济交换关系。

再则，由于明清封建官府对商品经济的排斥，使得他们也不可能主动地改善社会的和自然的条件以促进商品流通。这就使得广大生活在边疆山区的少数民族，由于交通闭塞，难以充分地参与到商品经济货币关系之中。如明人王守仁在《处置八寨断藤峡以图永安疏》中所说的那样：“皆在万山之中，水道不通，故夷所需鱼盐诸货类，皆远出辗转鬻买，往返旬月，十不致一，常多匮乏”。不仅在交通上存在着交换的阻碍，而且在一些交换方式中亦存在着人为的阻碍。各地度量衡的不统一就是最为突出的表现。有些少数民族区，其交易计量颇为奇特。明代海南有载：“秦以水德王其数，用六。今琼人行使铜钱，犹用六数，以六文为一钱，六十文为一两，六百文为一贯，又田禾以六把为半担，十二把为一担，亦用六数，皆秦旧俗也。”^[12]此外，少数民族地区长期存在的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也严重阻碍了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上的进一步开发。在这样的社会与自然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想突破地域的局限，实现与先进地区的接轨，从而向更高的商业市场层次转化，显然存在着重大困难。

明清统治阶级是其自给自足的社会经济秩序的维护者和具体执行者。事实上，他们对于各民族之间商品经济联系的种种阻碍和破坏，正好表现了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打击商品经济的传统。由此也就可想而知，在明清自然经济压制、打击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各少数民族社会的商品经济因素在这种种的限制和阻挠之下，是不可能顺利且健康的发展的，而这也直接影响了这些民族社会的进步和繁荣。因此，我们说，明清时期的民族经济仍是在自然经济为主导地位的封建经济的樊篱里，夹缝中艰难成长的。而且，民族经济发展带来的新的因素，不仅没能突破旧有的社会框架，反被利用，起到增加自然经济抗力和弹性的作用。而这也再次证明了，中国封建地主的自给经济是与商品货币经济相联系的。它不但依赖商品货币经济来运转，在某种情况下，甚至是由商品货币经济来保证的。在封建经济领域，商品经济每取得的一点进步都极有可能被封建统治拿来作为稳定自然经济秩序的强心针。尽管这样的努力，最终还是要为历史所否定。

诚如恩格斯所指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这个原理是公认的。”^[13]商品经济作为一个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它在民族社会中的发展和发达程度将直接影响着这个社会其他方面的前途。在明清的这段民族经济发展史中，我们再一次地感受到了商业贸易对落后民族社会经济的有力促进，使族群之间的认同与整合可容于一个宽广而富有弹性的市场机制与制度网络中。

同时也使我们不得不反思，明清商品经济发展而又不发展的经济结构，使得一方面，商品生产已成为其社会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这种商品生产又仍以自给性生产为基础和依托；一方面，流通已成为它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环节，另一方面，流通还没有控制整个生产过程；一方面，价值规律已在一定程度上起作用，另一方面它又受制于基于自然经济的原则和机制。可以说，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凭借各种条件获得长足的发展，但它再发展也不能从根本上脱离封建社会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模式。而自然经济与生俱来的对于商品经济的惧怕和抵制，注定了整个明清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有限的，进而被商品经济关系所带动，并受其影响的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贸易自然会受到极大的干扰，各少数民族社会的变革进程也受到了阻碍，使得我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与内地的差距一直很大，严重影响了我国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

以史为鉴，今天我们强调要促进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即要让民族地区加强与外部市场经济系统的联系。如此，我们首先就应该为整个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继续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建立健全市场机制、竞争规则及制度体系，实现商品经济更快、更稳、更好的繁荣发展。从而为民族经济的发展营造一个积极健康的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大环境，并最终带动我们的少数民族社会各项人文指标获得提高。

参考文献

- [1] 兹拉特金. 游牧民族的社会经济史若干问题[J] 民族译丛, 1985. 1.
- [2] 方铁, 方慧. 西南边疆开发史[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7.
- [3] 谢肇淛. 滇略, 卷 4 [M].
- [4] 陈鼎. 滇游记 [M].
- [5] 道光云南志钞 [M].
- [6] 天启滇志, 卷 3 [M].
- [7] 明经世文编, 卷 4 [M].
- [8] 李辅. 嘉靖全辽志, 卷 4 [M].
- [9] 徐宗亮. 黑龙江述略, 卷 2 [M].
- [10] 清朝政纪, 卷 8 [M].
- [11] 理藩院则例, 卷 34 [M].
- [12] 正德琼台志, 卷 7 [M].
- [13] 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 [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Commodity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of Ethnic Economy in the Ming and Qing Times

WANG Yan-ling

(Center for Studies of Chinese Southwest's Borderland Ethnic Minorities, Yunnan,
Kunming, 650091)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factor for social change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times, when commodity economy made a great progress, different nations carried on

more and more trades. At the same time, different national societies moved ahead in varying degrees. These developments and changes brought about a lot of favorable terms for the whole society to develop commodity economy. So, the advantageous mutual advance between commodity economy and ethnic economy was bound to be stroke by the system of natural economy. As a result, the norm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different national societies was interfered badly.

Key words: Ming and Qing times; commodity economy; ethnic economy

收稿日期: 2004-8-24

作者简介: 王燕玲 (1975-), 女, 云南大理人,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讲师, 主要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责任编辑 冰贝)